

株洲市人民政府文件

株政发〔2018〕9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全市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现将我市征地补偿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征地补偿标准的10%用于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二、征地补偿标准(见附件 1)。征收水田的,按本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耕地(水浇地、旱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本标准的 0.8 倍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 0.6 倍执行;征收基本农田的,按所在区片水田标准执行。市本级地类补偿标准(见附件 2),各县市地类补偿标准(见附件 3)。

三、市本级征地补偿区域设立一个区片。各县市征地补偿区域划分为两个区片(见附件 4)。

四、青苗(生产)补偿费、生产设施补偿费、苗圃搬迁移植费、迁坟费、造塘建设费标准仍按《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 号)文件标准执行。

五、各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地类严格按照《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成果确认。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地类别由国土部门确认。

六、本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 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本通知施行前,已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补偿安置按公告确定的方案执行。未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按本通知标准执行。

附件:1. 株洲市征地补偿标准表

2. 市本级地类补偿标准表

3. 县市地类补偿标准表

4. 县市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

附件1		附件2	
序号	地类	序号	地类
1	00000	1	00000
2	00001	2	00001
3	00002	3	00002
4	00003	4	00003
5	00004	5	00004
6	00005	6	00005
7	00006	7	00006
8	00007	8	00007
9	00008	9	00008
10	00009	10	00009
11	00010	11	00010
12	00011	12	00011
13	00012	13	00012
14	00013	14	00013
15	00014	15	00014
16	00015	16	00015
17	00016	17	00016
18	00017	18	00017
19	00018	19	00018
20	00019	20	00019
21	00020	21	00020
22	00021	22	00021
23	00022	23	00022
24	00023	24	00023
25	00024	25	00024
26	00025	26	00025
27	00026	27	00026
28	00027	28	00027
29	00028	29	00028
30	00029	30	00029
31	00030	31	00030
32	00031	32	00031
33	00032	33	00032
34	00033	34	00033
35	00034	35	00034
36	00035	36	00035
37	00036	37	00036
38	00037	38	00037
39	00038	39	00038
40	00039	40	00039
41	00040	41	00040
42	00041	42	00041
43	00042	43	00042
44	00043	44	00043
45	00044	45	00044
46	00045	46	00045
47	00046	47	00046
48	00047	48	00047
49	00048	49	00048
50	00049	50	00049
51	00050	51	00050
52	00051	52	00051
53	00052	53	00052
54	00053	54	00053
55	00054	55	00054
56	00055	56	00055
57	00056	57	00056
58	00057	58	00057
59	00058	59	00058
60	00059	60	00059
61	00060	61	00060
62	00061	62	00061
63	00062	63	00062
64	00063	64	00063
65	00064	65	00064
66	00065	66	00065
67	00066	67	00066
68	00067	68	00067
69	00068	69	00068
70	00069	70	00069
71	00070	71	00070
72	00071	72	00071
73	00072	73	00072
74	00073	74	00073
75	00074	75	00074
76	00075	76	00075
77	00076	77	00076
78	00077	78	00077
79	00078	79	00078
80	00079	80	00079
81	00080	81	00080
82	00081	82	00081
83	00082	83	00082
84	00083	84	00083
85	00084	85	00084
86	00085	86	00085
87	00086	87	00086
88	00087	88	00087
89	00088	89	00088
90	00089	90	00089
91	00090	91	00090
92	00091	92	00091
93	00092	93	00092
94	00093	94	00093
95	00094	95	00094
96	00095	96	00095
97	00096	97	00096
98	00097	98	00097
99	00098	99	00098
100	00099	100	0009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株洲市征地补偿标准表

单位：元/亩

区 域		补偿标准	
		I 区	II 区
株洲市	市 区	94000	/
	株洲县	72000	65000
	醴陵市	74000	66300
	攸 县	67000	59500
	茶陵县	67000	59500
	炎陵县	64000	55500

附件 2

市本级地类补偿标准表

单位：元/亩

地 类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合计
水田	101520	11280	112800
耕地（水浇地、旱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84600	9400	94000
园地、林地	67680	7520	75200
未利用地	50760	5640	56400
说明： 1. 原种植蔬菜的耕地按照水浇地标准执行，经批准专业种植蔬菜的耕地按照水田标准执行。 2. 征地补偿费支付到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统一分配。 3.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各区人民政府提取后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附件 3

县市地类补偿标准表

单位：元/亩

地 类 补偿标准			水田	耕地（水浇地、旱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园地、林地	未利用地
株洲县	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77760	64800	51840	3888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8640	7200	5760	4320
	I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70200	58500	46800	3510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7800	6500	5200	3900
醴陵市	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79920	66600	53280	3996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8880	7400	5920	4440
	I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71604	59670	47736	35802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7956	6630	5304	3978
攸县	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72360	60300	48240	3618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8040	6700	5360	4020
	I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64260	53550	42840	3213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7140	5950	4760	3570

地 类 补偿标准			水田	耕地（水浇地、旱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园地、林地	未利用地
茶陵县	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72360	60300	48240	3618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8040	6700	5360	4020
	I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64260	53550	42840	3213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7140	5950	4760	3570
炎陵县	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69120	57600	46080	3456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7680	6400	5120	3840
	II 区 征地 补偿 标准	征地补偿费	59940	49950	39960	29970
		失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6660	5550	4440	3330

附件 4

株洲县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

区片等级	区域范围
I 区	淥口镇：均坝村、花园村、大乡村、蛇头村、青龙湾村、漂沙井村、晓岭村、黄霞村、油圳村、关王村、张公岭村、福生村、新城村、宏夏桥村、檀园村、杨梅村、湾塘村、淥口村、双月村、王家洲村、高泉村、凳头村、向阳社区、接龙桥社区、伏波岭社区、松西子社区；
	南洲镇：泗马村、洪桥村、石板桥村、将军村、大观村、昭陵居委会、昭陵村、北洲村、田家湾村、荷塘村、江边村、横江村、湘淥村、南洲村、马家湾村、南岸村、南山村、湘东村、早竹村、红星村；
II 区	淦田镇：白鱼村、平山村、官塘村、华石村、清溪村、八斗村、南塘村、毛坪村、宏图村、横岭村、铜锣村、淦田村、建宁村、山峡村、淦田社区、平山居委会；
	朱亭镇：龙凤村、九都湖村、福冲村、四房村、天台寺村、长远村、生田村、金福村、政花村、黄龙村、杉桥村、黄洲村、马桥村、双江村、朱亭村、浦湾村、朱亭镇古镇社区、高福村、红旗村；
	古岳峰镇：汤圆坳居委会、三旺村、红旗村、岳峰村、白壁村、虎啸村、家和村、向阳村、翟家桥村、赵山村、腰塘村；
	龙潭镇：砖桥村、龙潭村、花田村、文家村、西冲村、太田村、新华村、新燕村、紫云村；
	龙门镇：李家村、长冲村、花冲村、桐梓村、龙形村、果田村、永福村、太湖村、狮凤村、龙门村、洪塘村、清塘村；
	龙船镇：堂市村、花石村、迎春村、颜家村、长源村、龙泉村、楼厦村、新和村、赤石村、土城村、板塘村、金华村、枫仙村、庙前村、神山村、石龙村、王十万村、梅山村、腊树村、榜头村、太水田村、黄竹村、河包村、湖塘村、挽洲村、王十万居委会；

醴陵市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

片区等级	区域范围
I 区	阳三石街道办事处: 荆潭湾村、阳东社区居委会、立三村、泉湖村、玉屏山村、企石村、石里浦村、伏龙村、立新村、阳三石社区居委会、渌江社区居委会;
	仙岳山街道办事处: 江源村、五里墩村、金石村、河西村、碧山村、万宜村、财源塔社区居委会、书院社区居委会、南门社区居委会、碧山社区居委会;
	来龙门街道办事处: 丁家坊社区居委会、东岸村、四塘社区居委会、狮子坡社区居委会、马放塘社区居委会、北门社区居委会、胜利社区居委会、文庙社区居委会;
	国瓷街道办事处: 玉瓷村、姜东村、华塘村、石墩村、古城村、土株岭村、横店村、姜湾社区居委会、车顿桥居委会、国光社区居委会、五里牌社区居委会、八里庵社区居委会;
	长庆示范区: 黄沙村、长庆寺村、珊田村、马脑村、清潭村、双江村;
II 区	李畋镇: 富里居委会、南桥居委会、石溪村、麻石村、潼塘村、车上村、华埠村、塘坊村、利群村、新树村、清水村、大草坪村、凤形村、裕民村、洪源村、花麦村;
	白兔潭镇: 金牛居委会、白市居委会、黄甲村、峤岭村、田心村、余溪村、洙塘村、泉沅村、山水村、柏大村、长庆村、荷田村;
	浦口镇: 贯古居委会、天符居委会、王坊居委会、联盟居委会、浦口村、花椒村、泮川村、仙石村、茅坪村、李洲村、三铺村、保丰村、河泉村、荣坪村、合水村、荷花村;
	王仙镇: 王仙居委会、仙瓷居委会、李山村、观口村、三狮村、申熙村、书堂村、司徒村、香水村、灌冲村、温泉村、大屏山村;
	洩山镇: 大林村、泉水村、洩山村、青泉村、新东堡村、老鸦山村、漏水坪村;
	官庄镇: 官庄村、大坝村、横江村、桃花村、阳坑村、潭塘村、瓦子坪村;
	枫林镇: 枫林市村、五石村、时轮村、金阳村、金狮村、樟仙村、黄獭嘴居委会、金桥居委会、大湾村、双井村、隆兴坳村、蒋家桥村、蕉源村;
	板杉镇: 七里山村、板杉村、八步桥村、流碧桥村、擂鼓桥村、夏坪桥村、长坡口村、东冲铺村、竹花山村、寨下村;

片区等级	区域范围
II 区	左权镇：清安铺村、篾织街居委会、仙霞村、玉皇阁村、陈东村、花桥村、永兴村、将军村、新阳村、石羊村、青泥村、油田村；
	石亭镇：长岭村、石亭居委会、长塘村、姑仙村、石塘岭村、苏家垅村、永红村、樟树村、花溪村、上保村；
	茶山镇：筱溪村、铁河口村、转步口村、梅霞村、长马村、东岗村、龙井居委会、栗山坝居委会、冷水村、上湖村、石均塘村、茶溪村、汤家坪村、西塘坪村、大西垅村、长沙岭居委会、神福港村委会、茶山居委会；
	均楚镇：青山村、大垅洲村、长午新村、马家垅村、周坊村、殷家冲村、樟桥村、老湾村、黄谷村、黄田村、军山村、均楚桥居委会、金山居委会；
	东富镇：东富村、横新村、枫头洲村、楚同桥村、西林村、龙源村、莲旗村、东兴居委会、芷泉村、森冲村、莲石村；
	沈潭镇：美田桥村、鳌仙村、江田村、夏星居委会、沈潭居委会、柞市村、双垅村、庞龙村、三星里村；
	孙家湾镇：李家山村、孙家湾村、龙虎湾村、西岸村、观前村、文家湾村；
	嘉树镇：豆田村、玉茶村、杉仙村、新井村、嘉树村、罗儒村、渗泉村；
	泗汾镇：花茂村、茶田村、双塘居委会、何田居委会、枫上居委会、符田村、陈家垄村、石虎村、泗汾村、石湾村；
	船湾镇：东山村、四方居委会、荆村村、杨木档村、清水江村、乐家居委会、玉堂村、星桥村、船湾村、狮力村、台前村、增加滩村；
	明月镇：贺家桥居委会、云岩居委会、新联村、白果居委会、马恋居委会、天华村、申明村、陶家垅村、盐山村、江边铺村、罗夹口村、东江村、湾富村、汪家垅村、汪家桥村、新台村、七星村、水口山村、档梓山村、大障居委会；

攸县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

区域等级	区域范围
I 区	联星街道办事处：文化社区、永佳社区、胜利社区、雪花社区、联星社区、百花社区、富康社区、万古桥社区、高岭社区、联西社区、宋家洲社区
II 区	江桥街道办事处：江桥社区、西阁社区、胡公庙社区、乌坳社区、龙湖社区、谢家垅社区、洪家洲村、桐坝村、黄双桥村、茅坪村、杨木港村、奥林村、邱家垅村、阴山港村、牛头湖村、泥脚港村；
	联星街道办事处：七里坪社区、候市社区、上云桥村、泰青塘村、冯家坳村、高车头村、高岸村、田富村、候联村、大屋村、沙陵陂村、圳江村；
	春联街道办事处：柘合社区、双丰社区、山背社区、春联社区、春风社区、盘龙村、春塘龙村、巨洲村；
	谭桥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谭桥社区、谭洲社区、流和社区、东联社区、竹丰社区、苏江村、苏洲村、万美村、马址陂村、大和村；
	渌田镇：渌田社区、存养村、陂垅村、大联村、福田村、楼塘村、大洲村、潞甫村、群力村、新江村、江联村、群新村、五丰村、江口村；
	菜花坪镇：菜塘村、流塘村、苏塘西村、菜垅村、菜坪村、菜花村、高和社区、大旺村、高塘村、芷陂村、高联村、联龙村、潘塘村；
	新市镇：平田村、方溪村、钟佳桥村、协塘村、排楼村、善桥社区、新中社区、大桥头村、桐梓村、光明村、桐树村、回龙村、山门村、新联村、文和村、庚子村、福寿湾村、新市村、界江村、大同村、土楼村、罗潭村、何岭村、新虎塘村、观背村、善化村、丁家垅村；
	网岭镇：洞井社区、甘溪社区、横山社区、罗家坪村、北坪村、里旺村、笙塘村、兴和村、宏大村、江塘村、北联村、涟滩村、大瑞村、宝山湖村、株形村、湖沙垅村、灯笼桥村、武仓村、沙峰村、巷口山村、网金村、龙蟠洲村、伏陂村；
	宁家坪镇：宁家坪社区、排山村、田心村、杜口村、龙田村、大祥村、大兴村、双田村、金水村、下湾村、自力村、双松村、龙旺村、坪双村、笔武村、坪塘村、龙泉村、坪台村、黄公村、联和村、双凡村；
	皇图岭镇：金塔社区、西街社区、兴联村、笔和村、龙和村、高新村、富厚村、皇图村、港口村、共和村、皇新村、丹塘村、荫泉村、新乐村、白日坳村、芳田村、长桥村、李家铺村、河田村、界联村、山关村、鹏江村、长华村、高枳村、市上坪村、麻城村；

区域等级	区域范围
II 区	丫江桥镇：双江社区、联江村、源佳村、仙石村、严良村、新杉岭村、联胜村、万兴村、盆上村、华裕村、增佳新村、樟树村、三峰村、松江村、明月村、华富村；
	黄丰桥镇：阁前社区、柏市社区、严塘村、杨丰村、万新村、宝宁村、丰陇村、广和村、兴旺村、东岳山村、满江村、塔前村、晓曙村、石联村、中洲村、泉塘村、樟井村、温水村、富头村、湖厂村、凤塔村、墙背村；
	鸾山镇：建新社区、琴陂村、咸周村、东院村、新和村、上垌村、江边村、江冲村、龙会村、南岸村、咸弦村、皮佳村、新漕社区、三联村、桃源村、老漕村；
	酒埠江镇：江北社区、东田社区、酒埠江村、大田村、普安桥村、联塘村、大芹村、柘双村、黄竹村、酒仙湖村、白石冲村、木联村、慈联村；
	莲塘坳镇：同联社区、高楼社区、凉江社区、银坑社区、幽居村、先锋村、中江村、下洞村、新华村、新朝村、盘联村、阳升观村、沿龙村、下田村、廖公村、巨田村、枫头村、星和村、南水村、山田村；
	石羊塘镇：谭家垌社区、南田村、黄家垌村、洲上田村、佳台村、金坑村、达水桥村、八合冲村、老虎岩村、贺家坪村、罗家桥村、市大村、田星村、界市村；
	桃水镇：桃水、泉塘冲社区、小集村、清江桥村、睦塘村、竹泉村、睦田村、老君潭村、谢家坪村、湾田村、夏泉村、褚家桥村、竹如山村、盘塘村。

茶陵县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

片区等级	区域范围
I 区	云阳街道：全部行政区域；洙江街道：洙瑶社区、湖塘渔场、湖塘村、雅环村、荣华村；
	下东街道：头铺村、小车村、金铺村、齐溪村、下东示范农场、乐联村、沿河村、桥边村；
	思聪街道：红桥村、左垌村、思聪村、辉山村；
II 区	洙江街道：欧江村、桃源村、仙源村、渡里村、拱塘村、诸睦村、星桥村、沙溪村、土沙村；
	下东街道：官铺村、黄堂村、儒仕坪村；
	思聪街道：三华村、深塘村、清水村、下清村、龙溪村、茶冲村；
	马江镇、秩堂镇、高陇镇、火田镇、腰潞镇、虎踞镇、严塘镇、湖口镇、界首镇、枣市镇、桃坑乡、舂舂乡：全部行政区域；

炎陵县征地补偿标准等级区域划分

区域等级	区域范围
I 区	霞阳镇：石子坝村、颜家村、中团村、吉利村、黄沙垅村、坎坪村、草坪村、石玉村、马道村、蔬菜村、大源村、霍家村、龙上村、潘家村、西台村、天坪村、枫田洲村、九龙村、星潮村、炎西村；
II 区	鹿原镇：天星村、鳌头村、湖田村、洙西村、金花村、玉江村、西塘村、塘旺村、炎陵村、柳山村、新坪村、星火村、澎溪村、天堂村、金紫峰村、红光村、三口村、东风村、金山村、上村村、西草坪村；
	沔渡镇：上馆村、泮坑村、苍背村、夏馆村、上老村、晓阳村、大江村、九都村、长江村、狮头村、青石村、石坝村、安康村、中洞村；
	十都镇：晓东村、小江村、新龙村、良田村、车溪村、洋歧畲族村、神农谷村、密花村、青石岗村、低垅村、黄上村、瓜寮村；大院农场；
	水口镇：木湾村、官仓下村、水口村、水西村、协成村、平岗村、青林村、桃村、自源村、白源村、浆村、下垅村；
	垄溪乡：秋田村、茶垅村、坂溪村、菜坪村、龙溪村、三口龙村、南岸村、仙坪村；
	船形乡：沿楠村、船形村、高路村、新生村、水垅村、同睦村；
	下村乡：同乐村、云里村、鹭峰村、鄯峰村、大横溪村、小横溪村、清溪村、坳头村；
	中村乡：中村村、龙潭村、心田村、梅岗村、道任村、龙井村、红星桥村、龙渣村、龙凤村、平乐村、鑫山村、康乐村；
	策源乡：上洞村、梁桥村、荣塘村、平湖村、竹园村、朝阳村、梨树洲村；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